2026年关庙镇吴台社区林果试验站至张将路道路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（发包人）：汉滨区关庙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（承包人）：金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签　订　日　期：2026年10月22日

合同书

甲方：汉滨区关庙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金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市政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市政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甲乙双方就该合同工程内容，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共同遵守执行。

工程名称：2026 年关庙镇吴台社区林果试验站至张将路道路提升改造项目

工程地点：关庙镇吴台社区。

工程内容：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工程合同价

本工程合同价为：壹佰柒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(¥1797500.00元）。

本工程采取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的不变单价承包方式。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及自筹。

四、工程施工工期

本合同施工期为120天，2026年 10 月 日开工，于2026年 月 日竣工（如因天气原因工期顺延）。

五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主要权利、义务

甲方应对乙方承包的工程进行技术指导及质量监督，负责项目资金的办理及兑付，以确保乙方顺利施工。

2. 乙方的主要权利、义务

2.1乙方应选用合格材料，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，在工期要内完工，如因工程质量不达标或工期延误，导致无法验收通过，则果自负。

2.2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（含上下班交通安全），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，因安全问题引发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首次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30%工程款，后期按工程实际进度酌情分批支付，工程验收后合格后，无质量问题，全额拨付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都要认真履行合同条款，如一方有违约行为，则按照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责任。

八、附则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2026年1月22日

乙方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2026年10月22日